新北市淡水區

社　會　救　助

中華民國 109 年

（資料期間：108 年）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出版

凡　　例

一、 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新北市淡水區社會救助統計資料，俾提供施政考核及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

二、 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政府民政局及本所社會人文課等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下方，以利查考。

三、 本書之資料時間自 105 年至 108 年，內容包括：低收入戶扶助、中低收入戶扶助、身心障礙者扶助、急難及災害救助等相關主題。

四、 表內所列「年」及「年度」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底」係指 12 月底靜態數字。

五、 本書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方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六、 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 」數值無意義。

「 … 」數值尚未發布。

「 -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0 」數值不及半單位。

七、 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資料，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八、 本書荷蒙公所各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難免有錯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目次

壹、前言 1

貳、低收入戶扶助 2

參、中低收入戶扶助 9

肆、身心障礙者扶助 12

伍、急難及災害救助 16

陸、結論 19

表目次

表一 108 年度新北市低收入戶類別及條件一覽表 2

表二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統計表 3

表三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戶數統計表 4

表四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各款別人數及戶數統計表 5

表五 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各里統計表 8

表六 108 年度新北市中低收入戶條件一覽表 9

表七 105-108 年底本區中低收入戶人口數統計表 10

表八 105-108 年底本區中低收入戶戶數統計表 11

表九 105-108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表 12

表十 105-108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人口類別統計表 13

表十一 105-108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者各項扶助統計表 15

表十二 105-108 年本區急難救助項目與金額統計表 16

表十三 105-108 年本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表 18

圖目次

圖一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 4

圖二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戶數 5

圖三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第 1 款別人數及戶數 6

圖四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第 2 款別人數及戶數 6

圖五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第 3 款別人數及戶數 7

圖六 105-108 年底本區中低收入戶人口數 10

圖七 105-108 年底本區中低收入戶戶數 11

圖八 105-108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數 13

圖九 108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類別人數百分比圖 14

圖十 108 年本區身心障礙各項扶助金額百分比圖 15

圖十一 108 年本區各項急難救助發放人次百分比圖 17

圖十二 108 年本區各項急難救助發放金額百分比圖 18

壹、前言

在社會快速變遷下，生活環境的改變、價值觀的轉換、經濟結構的轉型、家庭型態的轉變等，均對人民生計帶來重大影響，也因此，為保障人民基本生存權，社會救助之各項工作在整體社會福利網絡中更形重要。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係指對生活遭遇困難的個人或家庭提供適時的幫助，以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水準，亦即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透過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四種方式提供照顧與救助，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

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我國社會救助之核心價值為「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藉由直接提供濟貧、救急等措施，保障民眾生活、穩定基本生活水準、降低因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所引發之犯罪行為；並透過相關補助，協助受傷、受災民眾儘快恢復平常生活型態，以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活絡經濟發展所需之勞動力；同時，採取資產調查限制資格方式，協助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安全，進而達成財富重分配之效果，縮短貧富差距，提高其生活品質。

貳、低收入戶扶助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本市低收入戶依據《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13 點分為三種等級如表一：

表一 108 年度新北市低收入戶類別及條件一覽表

類別及條件			最低生活費	動產	不動產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無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但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14,666 元	75,000 元	362 萬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近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戶數均逐年增加，人口數由 105 年 1,412 人(占總人口比率 0.85%)增加至 108 年 1,693 人(占總人口比率 0.95%)，戶數亦由 105 年 662 戶(占總戶數比率 0.91%)增加至 108 年

855 戶(占總戶數比率 1.07%)。

本區低收入戶類別以第 3 款為最多，108 年底 1,609 人 796 戶較 107 年底 1,538 人 748 戶增加 71 人 48 戶；其次為第 2 款，108 年底 82 人 57 戶較 107 年底 64 人 42 戶增加 18 人 15 戶；第 1 款為最少，108 年底 2 人 2 戶較 107 年底 1 人 1 戶增加 1 人 1 戶。

本區第 1 款 105 年底人數 2 人戶數 2 戶至 108 年底 2 人 2 戶；第 2 款 105 年底人數 52 人 27 戶至 108 年底 82 人 57 戶，增加 30 人 30 戶；第 3 款 105 年底人數 1,358 人 633 戶至 108 年底 1,609 人 796 戶，增加 251 人 163 戶。除第 1 款外，增加趨勢明顯。

本區 42 里中以崁頂里 69 戶 163 人為戶數及人數最多，新生里無低收入戶，以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數占各里人口數比較，義山里 3.51%，比率為最高。

表二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統計表

年底別	總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人)	(人)	(%)
105	165,765	1,412	0.85
106	169,597	1,372	0.81
107	173,502	1,603	0.92
108	178,610	1,693	0.9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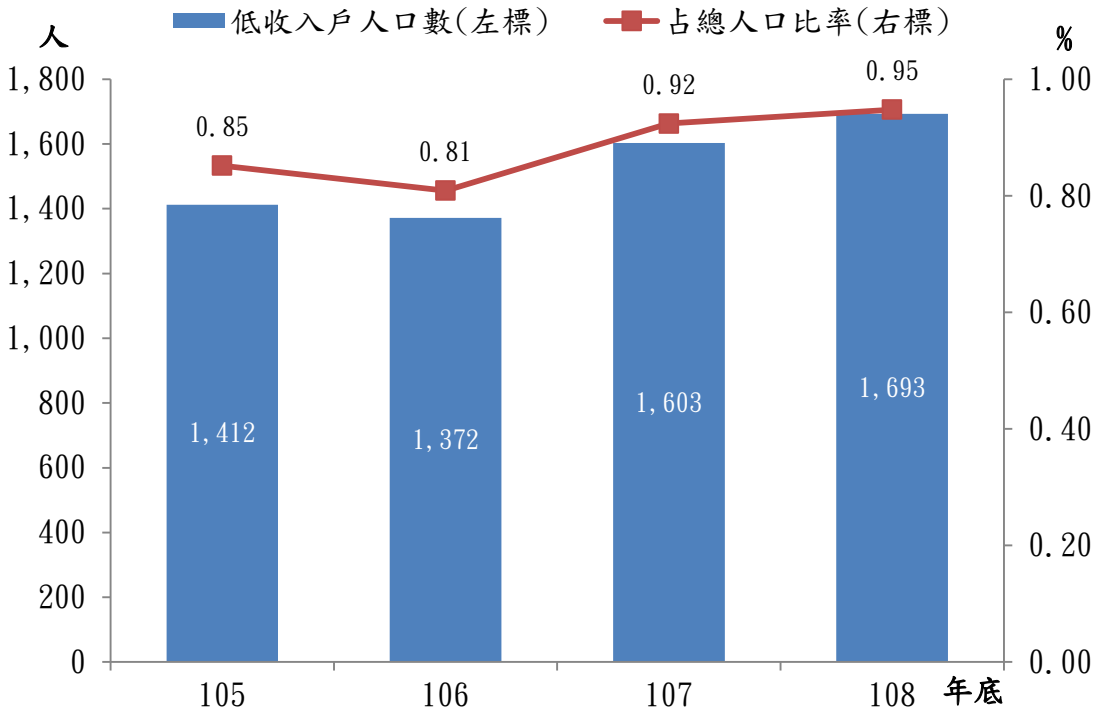

圖一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

表三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戶數統計表

年底別	總戶數	低收入戶戶數	占總戶數比率
	(戶)	(戶)	(%)
105	72,432	662	0.91
106	74,756	663	0.89
107	77,282	791	1.02
108	80,206	855	1.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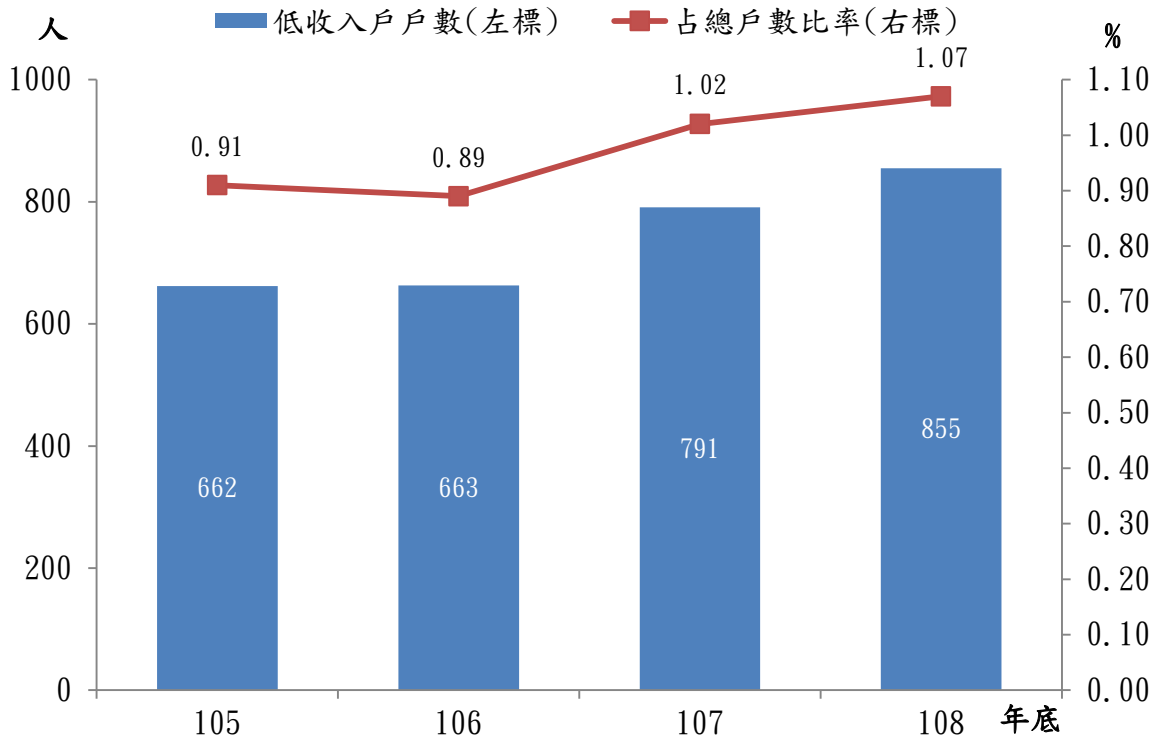

圖二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戶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

表四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各款別人數及戶數統計表

年底別	人口(人)				戶數(戶)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合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合計
105	2	52	1,358	1,412	2	27	633	662
106	2	56	1,314	1,372	2	31	630	663
107	1	64	1,538	1,603	1	42	748	791
108	2	82	1,609	1,693	2	57	796	855

資料來源：新北市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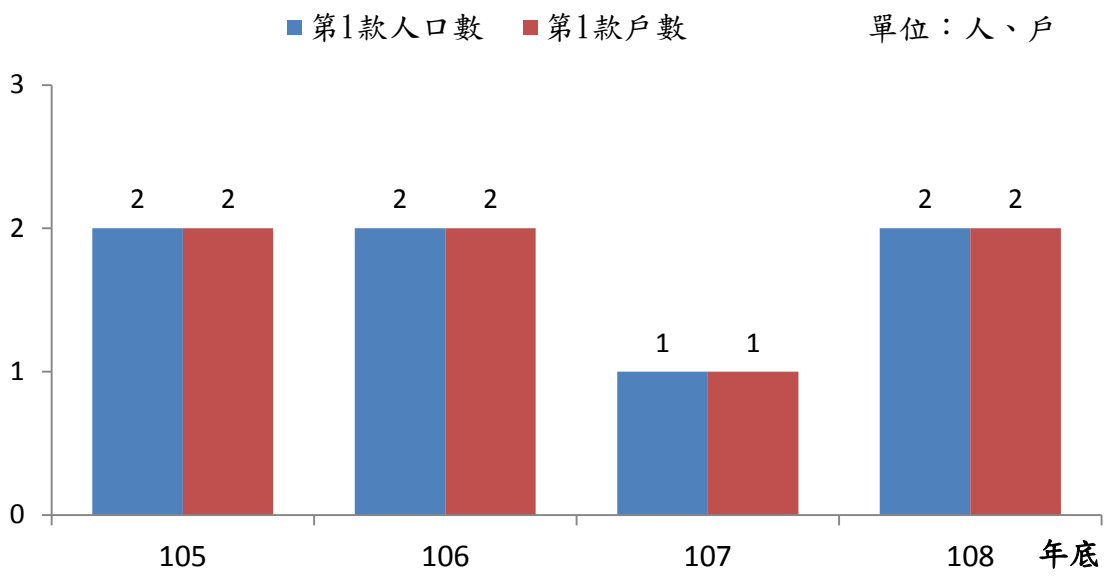

圖三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第 1 款別人數及戶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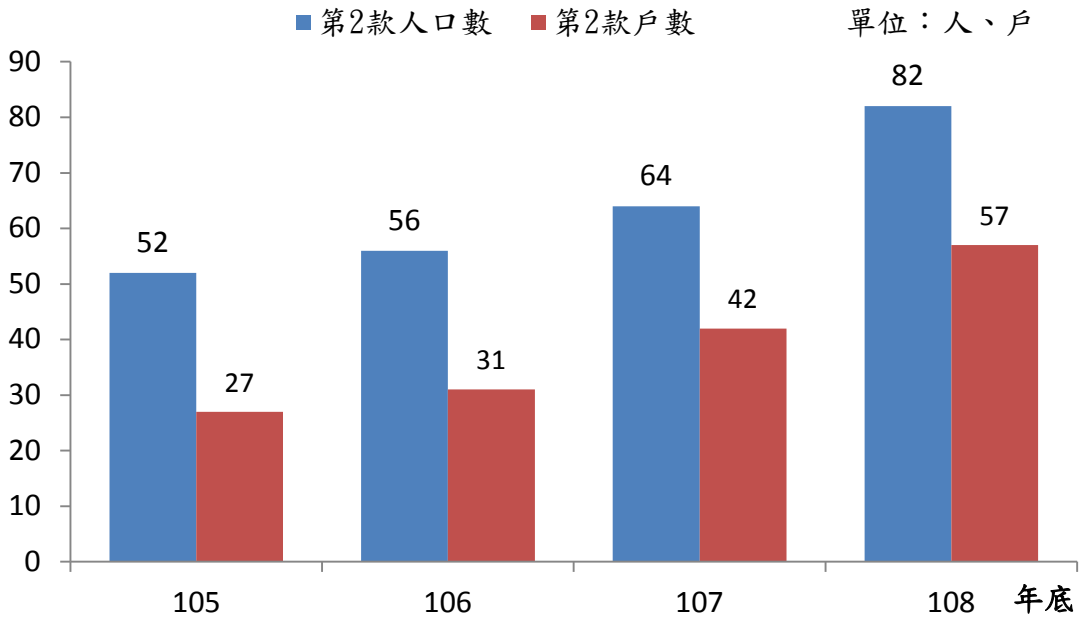

圖四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第 2 款別人數及戶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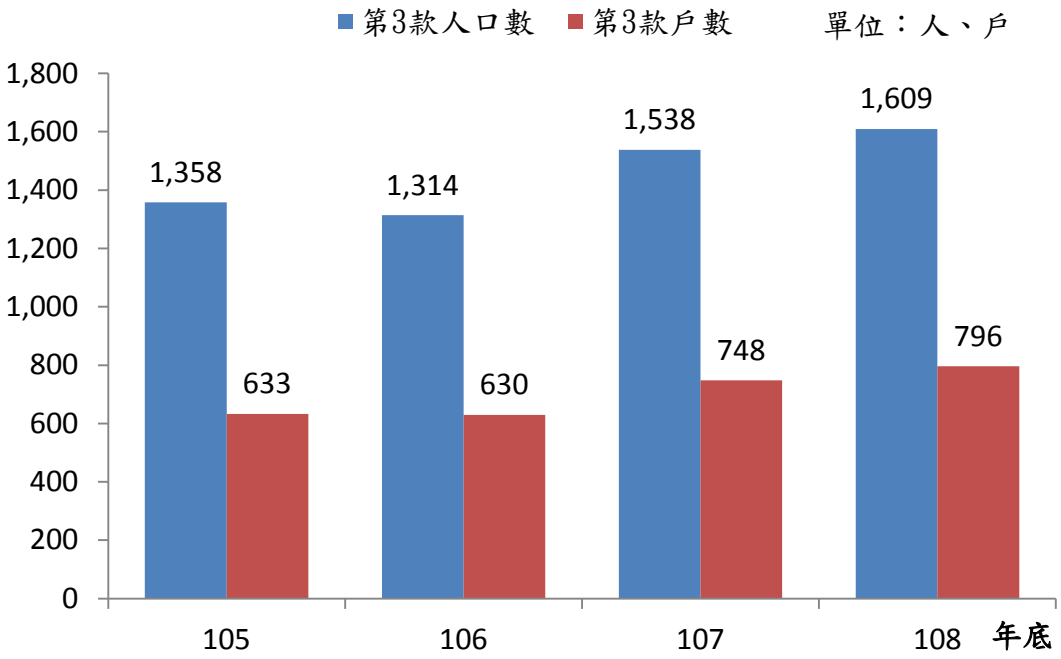

圖五 105-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第 3 款別人數及戶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社會局

表五 108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各里統計表

里　別	合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各里人口數	各里低收入人口數比率(%)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中和里	2	2	-	-	-	-	2	2	627	0.32
屯山里	4	8	-	-	-	-	4	8	1,153	0.69
賢孝里	9	16	-	-	-	-	9	16	1,678	0.95
興仁里	8	12	-	-	-	-	8	12	1,657	0.72
蕃薯里	5	10	-	-	-	-	5	10	1,103	0.91
義山里	61	98	-	-	4	4	57	94	2,791	3.51
忠山里	5	9	-	-	1	1	4	8	916	0.98
崁頂里	69	163	1	1	9	10	59	152	18,030	0.90
埤島里	16	23	-	-	-	-	16	23	1,836	1.25
新興里	31	84	-	-	2	5	29	79	7,861	1.07
水碓里	29	69	-	-	2	2	27	67	6,093	1.13
北投里	30	66	-	-	3	3	27	63	11,115	0.59
水源里	12	30	-	-	-	-	12	30	2,270	1.32
忠寮里	9	19	-	-	-	-	9	19	1,221	1.56
樹興里	9	15	-	-	1	1	8	14	1,480	1.01
坪頂里	12	18	-	-	-	-	12	18	1,384	1.30
福德里	25	39	-	-	1	4	24	35	7,097	0.55
竹圍里	29	61	-	-	3	7	26	54	6,267	0.97
民生里	34	74	-	-	1	2	33	72	7,397	1.00
八勢里	16	28	-	-	-	-	16	28	6,284	0.45
竿蓁里	37	72	-	-	1	1	36	71	11,216	0.64
鄧公里	17	31	-	-	2	2	15	29	6,400	0.48
中興里	39	63	-	-	2	2	37	61	4,229	1.49
長庚里	12	23	-	-	-	-	12	23	1,500	1.53
清文里	15	22	-	-	1	2	14	20	1,206	1.82
草東里	6	10	-	-	-	-	6	10	786	1.27
協元里	11	21	-	-	1	1	10	20	1,563	1.34
永吉里	10	23	-	-	1	1	9	22	935	2.46
民安里	4	12	-	-	-	-	4	12	750	1.60
新生里	-	-	-	-	-	-	-	-	463	-
文化里	15	31	-	-	1	1	14	30	1,861	1.67
油車里	43	82	-	-	2	3	41	79	5,683	1.44
沙崙里	21	56	-	-	2	3	19	53	4,576	1.22
新義里	20	51	-	-	-	-	20	51	4,435	1.15
新春里	23	45	-	-	1	1	22	44	9,280	0.48
新民里	18	28	-	-	-	-	18	28	4,958	0.56
正德里	29	53	-	-	2	2	27	51	4,916	1.08
北新里	10	19	-	-	3	6	7	13	2,926	0.65
民權里	9	13	-	-	1	1	8	12	4,571	0.28
幸福里	21	32	-	-	1	1	20	31	4,113	0.78
學府里	44	74	1	1	5	5	38	68	4,793	1.54
大庄里	36	88	-	-	5	15	31	73	9,190	0.96
總　計	855	1,693	2	2	58	86	795	1,605	178,610	0.95

資料來源：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參、中低收入戶扶助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條件如表六：

表六 108 年度新北市中低收入戶條件一覽表

項目	最低生活費 1.5 倍	動產	不動產
標準	家庭總收入分配應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低於 23,250 元	全家應計人口動產每人每年低於 120,000 元	全家應計人口不動產合計低於 543 萬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近年本區中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戶數均呈現先下降再上升的趨勢，由 105 年底 850 人，佔總人口數比例 0.51%減少至 107 年底 783 人，佔總人口比例 0.45%，於 108 年底 897 人，佔總人口數比例 0.50%有上升趨勢；戶數由 105 年底 312 戶，佔總戶數比例 0.43%減少至 106 年底 289 戶，佔總戶數比例 0.39%，於 107 年底戶數微幅上升至 296 戶，佔總戶數比例下降至 0.38%，但於 108 年底上升至 341 戶，佔總戶數比例上升至 0.43%。

表七 105-108 年底本區中低收入戶人口數統計表

年底別	總人口數	中低收入戶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率
	(人)	(人)	(%)
105	165,765	850	0.51
106	169,957	789	0.46
107	173,502	783	0.45
108	178,610	897	0.5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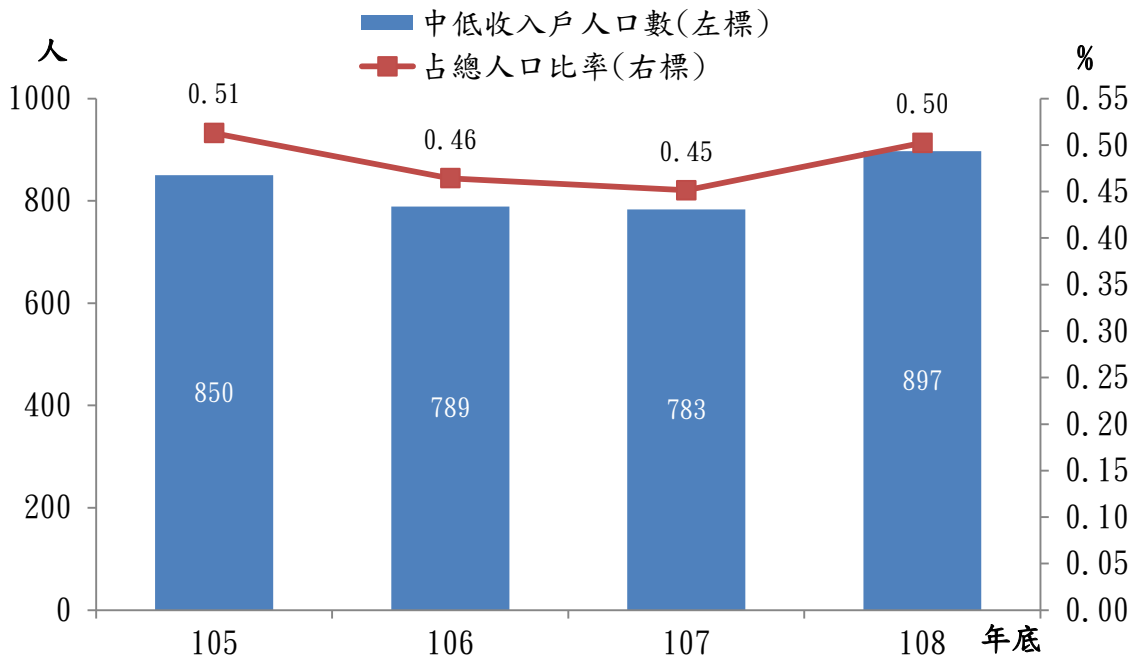

圖六 105-108 年底本區中低收入戶人口數

表八 105-108 年底本區中低收入戶戶數統計表

年底別	年底總戶數	中低收入戶戶數	佔總戶數比率
	(戶)	(戶)	(%)
105	72,432	312	0.43
106	74,756	289	0.39
107	77,282	296	0.38
108	80,206	341	0.4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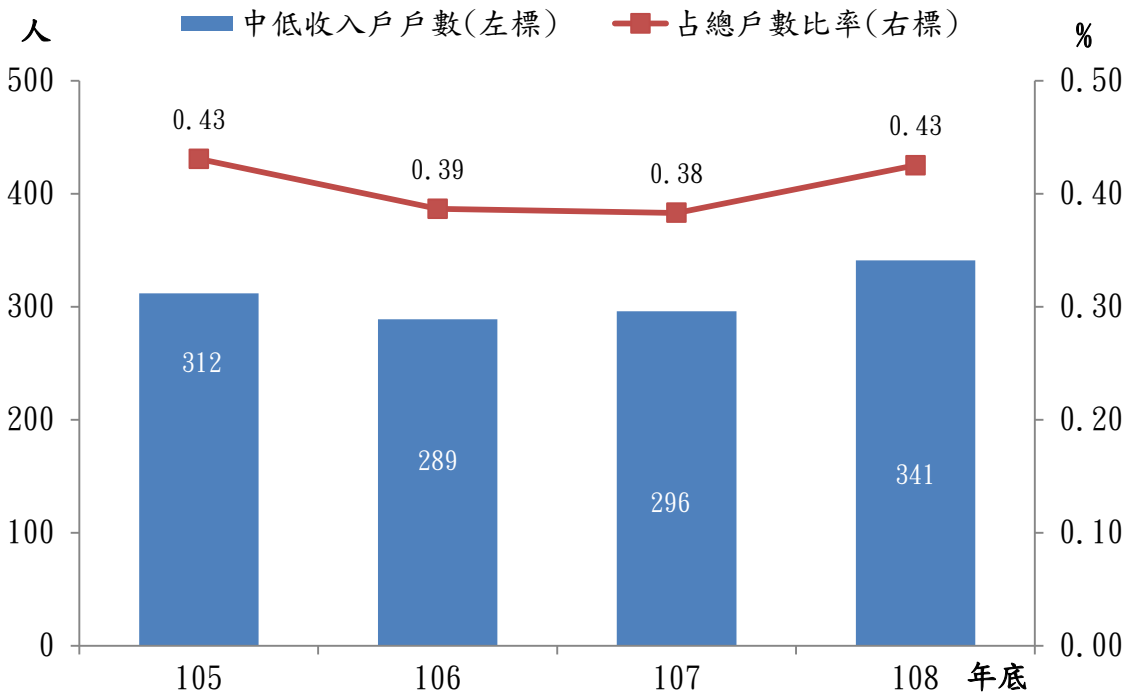

圖七 105-108 年底本區中低收入戶戶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

肆、身心障礙者扶助

本區 108 年底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者計 6,775 人，總人口數 17 萬 8,610 人，占總人口數 3.79%，總人口數年增率 2.94%，身心障礙人口數年增率 7.81%。

以類別而言，前三大類依序為：

1. 肢體障礙者計 1,838 人。
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計 999 人。
3. 慢性神經病患者計 882 人。

合計 3,719 人，占總身心障礙人數 54.89%。

表九 105-108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表

年底別	總人口數	身心障礙	佔總人口數	總人口數	身心障礙人口數
	(人)	人口數(人)	比率(%)	年增率(%)	年增率(%)
105	165,765	6,078	3.67	6.78	12.56
106	169,957	6,402	3.77	2.53	5.33
107	173,502	6,284	3.62	2.09	-1.84
108	178,610	6,775	3.79	2.94	7.81

資料來源：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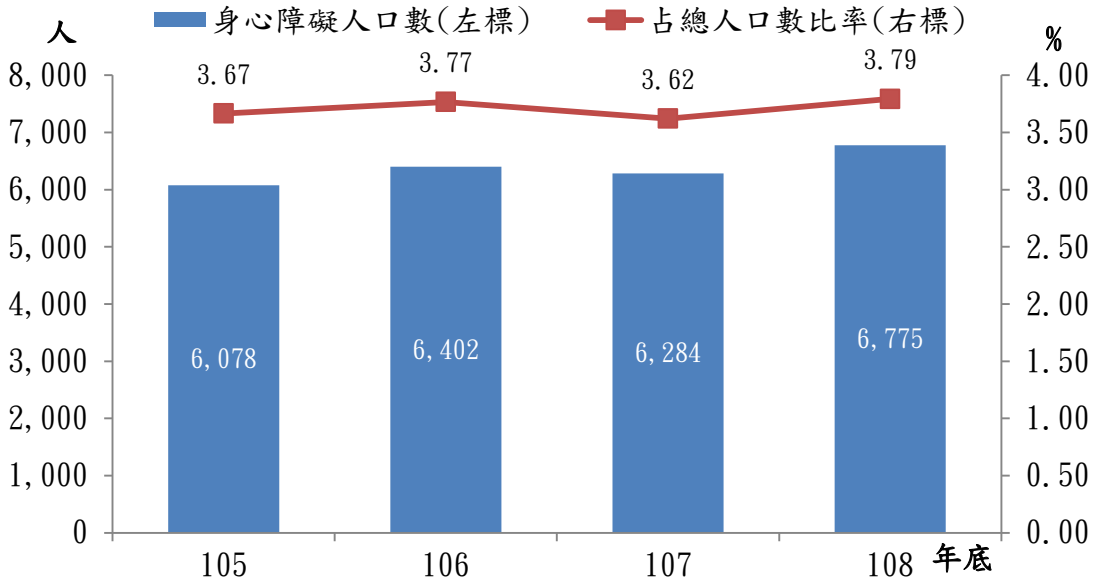

圖八 105-108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數

資料來源：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表十 105-108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人口類別統計表 單位：人

障礙類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肢體障礙者	1,718	1,752	1,702	1,83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992	1,054	983	999
慢性精神病患者	769	790	791	882
多重障礙者	615	641	627	692
聽覺機能障礙者	654	668	660	678
智能障礙者	517	510	483	511
失智症者	271	307	348	412
視覺障礙者	282	295	285	317
自閉症者	119	111	117	137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54	67	68	66
頑性(難治症)癇癲症者	23	28	29	29
顏面損傷者	21	24	26	27
平衡機能障礙者	16	16	17	15
植物人	17	17	12	13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2	16	11	11
其他	22	22	22	26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65	84	103	122
總計	6,167	6,402	6,284	6,775

資料來源：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九 108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類別人數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本區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扶助，目的在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機能及自理能力，以降低其生活上的不便，項目包括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其中生活補助金額佔總扶助金額 65.25%最多。

表十一 105-108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者各項扶助統計表

年度	生活補助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輔具費用補助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105	14,354	62,840,480	2,922	44,514,664	640	5,492,347
106	18,285	91,517,971	3,553	53,072,827	615	4,394,923
107	19,066	95,768,735	3,779	56,764,776	619	5,202,401
108	19,648	107,947,009	3,171	53,072,827	563	4,413,012

資料來源：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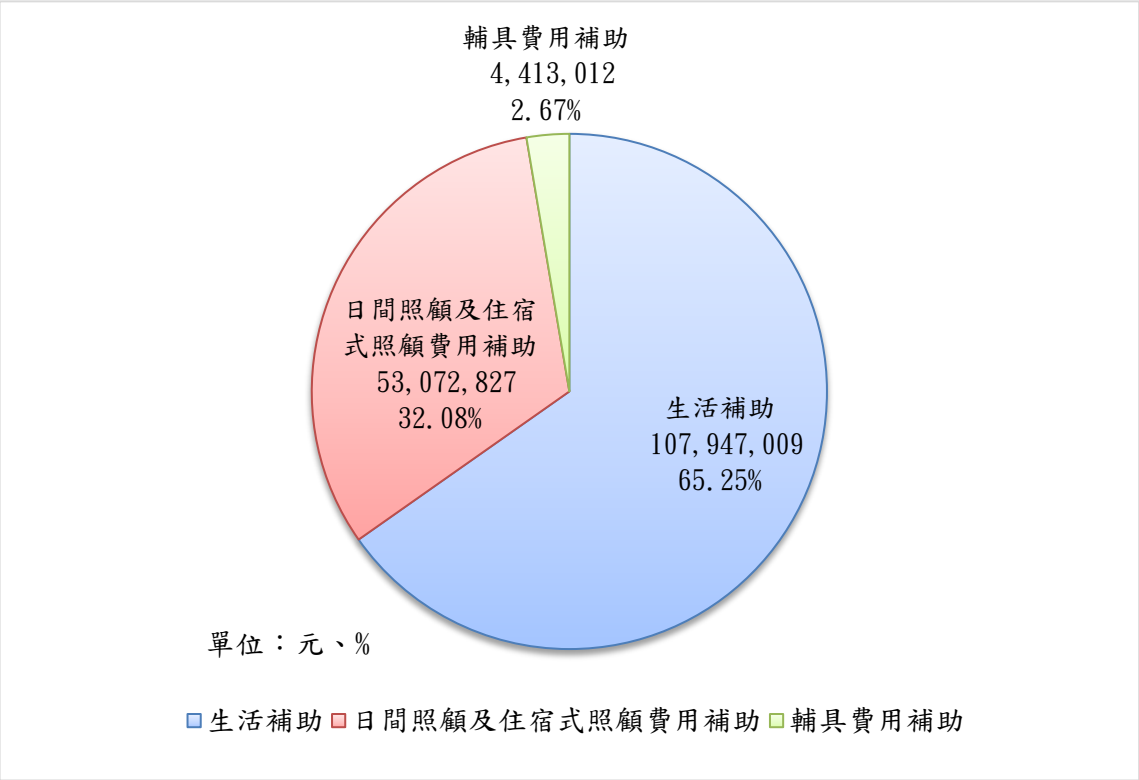

圖十 108 年本區身心障礙各項扶助金額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伍、急難及災害救助

意外災害等事故往往是臨時且突然發生，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使其生活一時陷入困境。為保障民眾維持其最低生活水準、協助其早日從意外災害或急難變故中恢復正常生活，急難及災害救助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區辦理急難及災害救助情形如表十二、表十三。

其中 108 年急難救助項目之「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共計發放人次 51 人為最多，另「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者」共計發放金額 270 萬元為最多。

表十二 105-108 年本區急難救助項目與金額統計表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發放人次	金額（元）	發放人次	金額（元）	發放人次	金額（元）	發放人次	金額（元）
死亡無力殮葬者	8	120,000	8	150,000	13	300,000	32	627,000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79	696,000	47	324,500	45	316,500	8	536,500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7	28,000	9	52,000	12	40,000	51	95,500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0	0	2	9,000	1	5,000	15	0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	4	14,000	0	0	2	15,000	0	61,000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者	20	3,000,000	11	1,800,000	16	240,000	18	2,700,000
總計	118	3,858,000	77	2,335,500	89	916,500	124	4,020,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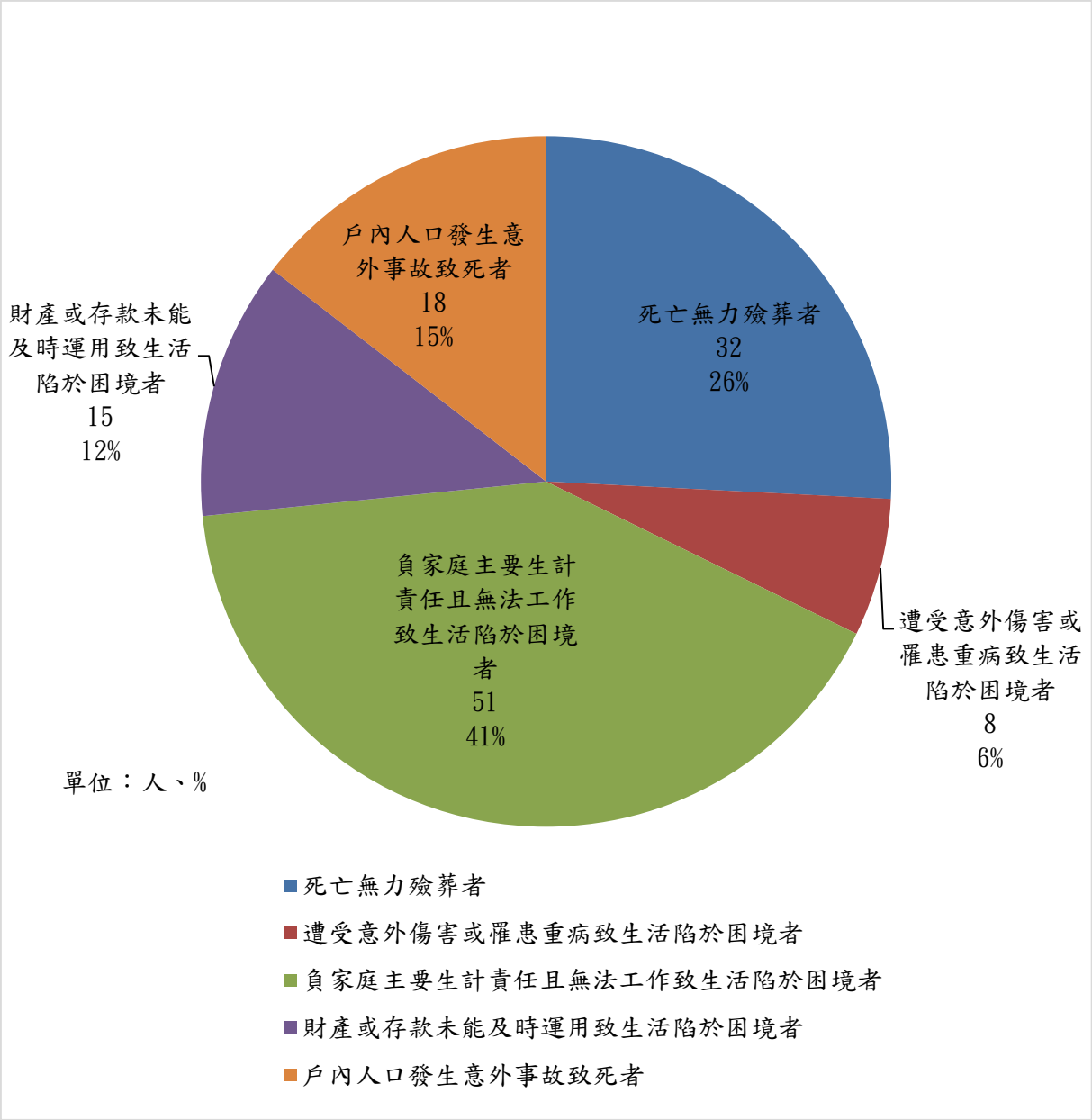

圖十一 108 年本區各項急難救助發放人次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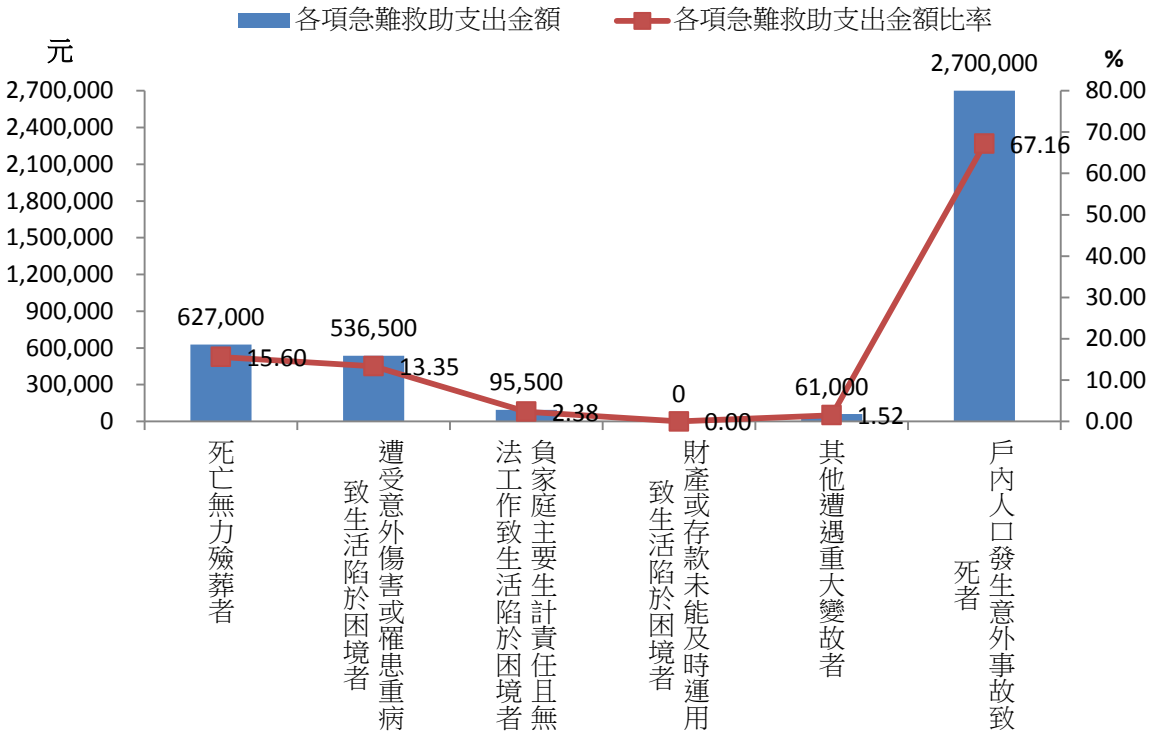

圖十二 108 年本區各項急難救助發放金額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表十三 105-108 年本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表

年別	收容所		受災人數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救助金額
	所數	臨時收容災民數（人）	死亡（人）	重傷（人）	戶	人	戶	元
105	0	0	0	0	2	2	6	120,000
106	0	0	0	0	3	3	7	120,000
107	4	10	3	1	1	1	5	40,000
108	0	0	0	0	1	3	1	270,000

資料來源：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陸、結論

社會救助工作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安全保障，協助其適應環境變化，同時以自立自助、平等性、補充性為原則，保障國民生存權，透過各項經濟扶助方式達到照顧救濟之目的。

整體而言，近年本區各項社會救助業務量均呈現增加趨勢，原因除了經濟環境變遷、民眾福利意識抬頭之外，政府對於社會安全網絡建置工作之重視，各項通報管道機制之落實執行，均顯示出政府為了照顧弱勢族群、保障民眾生活、安定社會秩序所做之努力。

刊　　名：新北市淡水區社會救助(資料期間：108 年)

編　　印：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會計室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淡水公所網址：http://www.tamsui.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